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

111年1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接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中央健康保險署)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設置「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基層審查執行會下設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基層審查執行會對分會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 第二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負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之履約。全聯會應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分會所屬醫師公會依分會組織章程規定推派分會委員，並於當屆委員任期屆滿一個半月內，由分會將委員名單提報執行會，並報全聯會備查。
- 第三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依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行政轄區，設置各分會：
一、臺北分會。
二、北區分會。
三、中區分會。
四、南區分會。
五、高屏分會。
六、東區分會。
各分會與該行政轄區之健保分區業務組互為對口單位。
- 第四條** 委員資格應為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
基層審查執行會設委員四十三人至五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會推派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及各分會按其委員總人數，每五人推派一人組成之，但各縣市醫師公會至少應有一人。
委員任期一任兩年，委員得設職務代理人一人。
全聯會推派之委員應隨職務進退。各分會推派之委員喪失原屬縣市醫師公會委員資格者，由原屬縣市醫師公會推派委員遞補之。
- 第五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部執行事宜，其人選由全聯會理事長提名，經基層審查執行會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之；設副主任委員六人，輔助主任委員處理基層審查執行會事務，其人選由六分會各推派乙位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委員就副主任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設執行長一人，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一人，負責裁示基層審查執行會事務執行方向及處理方式，由主任委員指定，經基層審查執行會通過任命之。

委員於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當日若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出席委員一名，代理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事務。

前項委託代理選任事務之委員，應出具委託人簽章委託書。

第六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會議得採合併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七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得視執行事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若干名，研擬審查、醫療服務品質與合理醫療費用等事項。

第八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分設審查、法規會務、品質資訊三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審查組：

- 1.關於審查之擬定、修改。
- 2.關於各科別之間有關審查事項之協調、仲裁。
- 3.關於特殊科別醫療費用之審查。
- 4.關於各區醫療費用審查準則之協調。
- 5.關於醫療費用審查醫藥專家之遴聘及管理。
- 6.關於醫療費用審查及相關檔案分析之建立。
- 7.其他有關醫療費用審查及醫療服務審查之研究與改制事項。
- 8.關於爭議審議事項。

二、法規會務組：

- 1.關於組織架構之建立。
- 2.關於基層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共同守則之研擬。
- 3.關於總額支付行政委託書之研擬。
- 4.關於總額支付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研擬、修訂。
- 5.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法規之研擬與建議、修改。
- 6.關於檢討與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修訂。
- 7.關於基層審查執行會暨分會行政財務、事務之規劃處理。

三、品質資訊組：

- 1.關於總額醫療費用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與分析。
- 2.關於協調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腦檔案分析系統之建立。
- 3.關於基層審查執行會所需軟、硬體資料系統之建立。
- 4.關於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品質確保方案之擬訂。
- 5.醫療費用點值之預估與監控。

6.其他資訊、品質促進相關事項。

前項各組設組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基層審查執行會委員兼任，至委員任期屆滿。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組員推選之，組員於推選組長當日若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出席委員一名，代理選任組長事務。

前項委託代理選任事務之組員，應出具委託人簽章委託書。

小組原則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組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採合併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簽到方式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九條 各分會組織章程，由基層審查執行會擬訂，報全聯會理事會備查。當分會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或無法執行基層審查執行會通過決議之情事時，基層審查執行會得逕行裁決，必要時得接管分會之業務，直至紛爭解決。

第十條 基層審查執行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及交通費依照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會設委員若干人，各分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隨職務進退，亦得指定該縣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為當然委員替代之；惟理事長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時，應指定該縣市符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替代之，並由該分會縣市醫師公會成立基層分會。基層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辦事細則，由基層審查執行會擬訂，報全聯會理事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由基層審查執行會擬訂，報經全聯會理事會備查，修改時亦同。